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李岳军

\_\_\_\_\_

\_\_\_\_\_

\_\_\_\_\_

2019年1月9日